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91,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470,476.0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91,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1,174,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292,06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2年7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12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送红股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9,600	75.29	6,864,960	75,514,560	75.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5,000	24.71	2,252,500	24,777,500	24.71
总股本	91,174,600	100.00	9,117,460	100,292,060	100.00

注: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本次送红股数以及变动后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预计数，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的处理方法，可能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数量有略微调整，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00,292,06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30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51,374.64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100,292,060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票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峰

咨询电话：021-31167902

咨询传真：021-57582520-8088

九、备查文件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